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1)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2頁。

用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http://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H-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回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其後用於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 緒言**

謹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透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為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以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其回購股份方案，用作本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擬回購的部分股份將用作後期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其股權激勵計劃或相關員工持股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

### 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購股份規則》第八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規定；
- (5)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將採用集中競價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回購已發行社會公眾股。

**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在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7%，佔本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3%；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4%，佔本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股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金額為準。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不會使用此前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募集資金。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本公司股票具體情況及市場整體趨勢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倘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股份期限提前屆滿，且回購股份方案即視為實施完畢：
  - a. 如在此期限內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則回購股份方案即視為實施完畢，且回購股份期限提前屆滿；
  - b. 如股東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該事項的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不得於下列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於回購股份期間，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本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股份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8. 預計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666.6666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4%；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833.3333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9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股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本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1,666.6666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426,344	19.91	181,426,344	21.24
無限售條件股份	689,599,706	80.09	672,933,040	78.76
股份總數	861,026,050	100	854,359,384	100

附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股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董事會函件

如果本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833.3333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數量為回購股份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股份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426,344	19.91	176,426,344	20.57
無限售條件股份	689,599,706	80.09	681,266,373	79.43
股份總數	861,026,050	100	857,692,717	100

附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股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9. 管理層對本次回購A股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份反映了管理層和主要股東對本公司內在價值的肯定，有利於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回歸和提升，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信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880,048.48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091,640.26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2,924.93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47%，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78%，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的15.08%。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回購股份，回購資金將在回購股份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4%，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10.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提議人、提議時間，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股份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議案提議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葉小平先生，提議時間為2026年5月13日。

經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提議人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經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未來六個月及回購股份期間暫無明確的減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因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導致的股份增加除外），但不排除減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未來六個月暫無明確的股份減持計劃，但不排除該等股東減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回購股份期間及未來六個月內提出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並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申報義務。

### 11. 回購股份將用於後續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若在回購股份完成後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轉讓的部分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若發生本公司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 12. 授權事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次回購股份本公司股份事宜需經股東會審議。為了順利實施本次回購股份，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的時間、價格、數量等，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調整回購股份的具體實施方案，並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市場條件、股價表現、本公司實際情況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調整實施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 (4) 具體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及契據。
-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溝通，並就債務作出任何處置安排。
- (7) 決定是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及合同。
- (8)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登記備案。
- (9) 具體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有關的其他所必須的事項。

就上述授權事項而言，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批准的事項外，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回購股份方案的條款具體執行實施。

上述事宜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回購股份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回購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該回購股份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股份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股份方案，或本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要求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而被註銷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5) 本次部分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本公司無法滿足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進而導致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股份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用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5月1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19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A股回購股份方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回購理由

為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以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其回購股份方案，用作本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 股本及將予回購的股份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61,026,050股股份，包括737,901,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123,1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其中5,883,780股A股為庫存股。

在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7%，佔本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3%；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4%，佔本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股東批准

A股回購股份方案須待於2026年6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倘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股份期限提前屆滿，且回購股份方案即視為實施完畢：
  - a. 如在此期限內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則回購股份方案即視為實施完畢，且回購股份期限提前屆滿；
  - b. 如股東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該事項的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不得於下列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於回購股份期間，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本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股份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議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本次回購股份不會使用此前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880,048.48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091,640.26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2,924.93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47%，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78%，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的15.08%。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回購股份，回購資金將在回購股份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4%，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A股及H股股價**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b>2025年</b>				
五月	50.11	41.61	33.80	24.55
六月	54.89	48.17	44.80	30.60
七月	71.90	52.70	60.60	37.80
八月	71.18	61.17	59.90	46.20
九月	68.87	55.79	54.20	41.60
十月	60.43	51.84	48.50	40.36
十一月	61.67	48.81	47.62	36.08
十二月	57.41	47.90	43.72	37.36
<b>2026年</b>				
一月	66.47	55.93	56.25	41.64
二月	67.85	59.40	57.00	46.60
三月	59.65	47.13	46.90	35.60
四月	60.91	53.84	45.14	38.72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00	45.23	41.00	34.38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所回購A股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1.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8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同一類別股東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1.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8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